

南通市永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市永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与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检测报告及公司资质；

附件 5：固体废物处置证明。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市永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二号滩				
主要产品名称	普通干粉砂浆、特种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普通干粉砂浆、5 万吨特种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普通干粉砂浆、5 万吨特种干混砂浆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 间	201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8~29 日 2022 年 10 月 19~20 日 2022 年 11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 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265 万元	比例	13.2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5 万元	比例	12.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南通市永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11 年 8 月）； (8)《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通市永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建[2011]310 号，2011 年 9 月） (9)《南通市永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2 年 10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粉尘目前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排气筒 (m)</th><th>二级 (kg/h)</th></tr><tr><td>颗粒物（粉尘）</td><td>10</td><td>25</td><td>/</td><td>5（厂区内） 0.5</td></tr><tr><td>颗粒物（燃烧废气）</td><td>20</td><td>/</td><td>/</td><td>5.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80</td><td>/</td><td>/</td><td>/</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80</td><td>/</td><td>/</td><td>/</td></tr></table> 表 1-2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 <table><tr><th>规模</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h></tr><tr><td>小型</td><td>油烟</td><td>2.0</td><td>60</td></tr></table> 2、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物（粉尘）	10	25	/	5（厂区内） 0.5	颗粒物（燃烧废气）	20	/	/	5.0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规模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小型	油烟	2.0	6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物（粉尘）	10	25	/	5（厂区内） 0.5																																
颗粒物（燃烧废气）	20	/	/	5.0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规模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小型	油烟	2.0	60																																	

	<table><tr><th>项目</th><th>接管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COD</td><td>500</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总氮</td><td>70</td><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B 级标准</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td><td>8</td></tr></table>	项目	接管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SS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项目	接管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SS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 65dB(A)，夜间（22:00-次日 6:00）≤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标准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环评批复量(t/a)</th><th>变动后全厂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颗粒物</td><td>1.226</td><td>1.346</td></tr><tr><td>油烟</td><td>0.0024</td><td>0.0024</td></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水量</td><td>0</td><td>1440</td></tr><tr><td>CODcr</td><td>0</td><td>0.432</td></tr><tr><td>SS</td><td>0</td><td>/</td></tr><tr><td>氨氮</td><td>0</td><td>0.0288</td></tr><tr><td>总磷</td><td>0</td><td>0.0072</td></tr><tr><td>总氮</td><td>0</td><td>/</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0</td><td>0</td></tr><tr><td>危险固废</td><td>0</td><td>0</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变动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226	1.346	油烟	0.0024	0.0024	废水	水量	0	1440	CODcr	0	0.432	SS	0	/	氨氮	0	0.0288	总磷	0	0.0072	总氮	0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变动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226	1.346																																				
	油烟	0.0024	0.0024																																				
废水	水量	0	1440																																				
	CODcr	0	0.432																																				
	SS	0	/																																				
	氨氮	0	0.0288																																				
	总磷	0	0.0072																																				
	总氮	0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通市永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二号滩，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33 平方米，现有职工 60 人。企业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研发、销售及成果转让；预拌砂浆、水泥砌块砖生产、销售；石材加工及销售；脱硫石膏生产、销售；石膏砂浆生产、销售；盾构砂浆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形成了年产 30 万吨普通干粉砂浆、5 万吨特种干混砂浆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获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环建[2011]310 号）。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11 环罚字[2022]11 号），企业干粉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获得批复为一条生产线，实际建设有两条干粉砂浆生产线，一条石膏砂浆生产线及一个配套烘砂车间，均建有污染防治设施。单位其中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 2011 年开始建设投产至今，石膏砂浆生产线及配套的烘砂车间于 2018 年建成投产至今，均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由于其中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使用煤炭作为燃料，而单位在 II 类禁燃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此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淘汰该条干粉砂浆生产线，不再进行生产；石膏砂浆生产线及配套的烘砂车间为特种干混砂浆生产线的组成部分，该部分年产特种干混砂浆 5 万吨，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相比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后验收。为此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干粉砂浆生产线	普通干粉砂浆	30 万	30 万	7200
	特种干混砂浆	5 万	5 万	7200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干粉砂浆生产线	30 万吨/年普通干粉砂浆、5 万吨/年特种干混砂浆	30 万吨/年普通干粉砂浆、5 万吨/年特种干混砂浆	无变化	/
	车间一	/	3096 平方米	无变化	/
	车间二	/	634.2 平方米	无变化	/
	车间三	/	5199.2 平方米	无变化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0 平方米	2400 平方米	-3600 平方米	/
	干砂筒仓	2 个 400m ³	2 个 400m ³	无变化	/
	水泥筒仓	2 个 400 m ³	2 个 400 m ³	无变化	/
	煤灰筒仓	1 个 300 m ³	1 个 300 m ³	无变化	/
	稠化粉筒仓	1 个 50 m ³	1 个 50 m ³	-2 个 50 m ³	/
	外加剂筒仓	2 个 50 m ³			/
	石膏粉筒仓	/	1 个 300 m ³	+1 个 300 m ³	/
	玻化微珠筒仓	/	1 个 200 m ³	+1 个 200 m ³	/
	母料筒仓	/	2 个 30 m ³	+2 个 30 m ³	/
	缓凝剂筒仓	/	2 个 25 m ³	+2 个 25 m ³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年消耗量 500 吨	市政给水管网，年消耗量 2845 吨	消耗量增加 2345 吨/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放	冷却循环水沉淀后回用于冷却，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及绿化，初期雨水及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冷却循环水沉淀后回用于冷却，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及绿化，初期雨水及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配电站	1 座 2000KVH，年消耗量 2487000 度，来自市政电网	1 座 2000KVH，年消耗量 2607000 度，来自市政电网	年消耗量增加 127000 度	/
	绿化	面积 2800 平方米	面积 2800 平方米	无变化	/
	供气	/	管道供应，75 万立	管道供应，新增	/

				方米/年	75 万立方米/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	冷却循环水沉淀后回用于冷却，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及绿化，初期雨水接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冷却循环水沉淀后回用于冷却，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及绿化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
	废气	烘干废气	干粉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干粉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无变化	/
			/	特种石膏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特种石膏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	特种玻化微珠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特种玻化微珠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
		筒仓进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4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不具备监测条件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4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无变化	/
		噪声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采取减振、消音、隔声，厂区增加绿化等措施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采取减振、消音、隔声，厂区增加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回收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回收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无变化	/	
	事故应急池	/	/	无变化	/	
	卫生防护距离	/	/	无变化	/	

本项目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所用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干粉砂浆生产线	/	1	干粉砂浆生产线	30-40T/h	1	0
			石膏砂浆生产线	14-17T/h	1	配套
			玻化微珠生产线	20T/h	1	配套
烘干机	/	1	烘干机	11KWX*4	2	+1
专用砂浆车	/	1	专用砂浆车	9600*2550*3960mm 7140*2550*3900mm	10	+9
背罐车	/	1(租赁)	背罐车	900*2500*2848mm	0	-1
包装机	/	1	包装机	3-5T/h	2	+1
地磅	/	1	地磅	100T	1	0
干砂筒仓	/	2	干砂筒仓	400m ³	2	0
水泥筒仓	/	2	水泥筒仓	400 m ³	2	0
煤灰筒仓	/	1	煤灰筒仓	300 m ³	1	0
稠化粉筒仓	/	1	稠化粉、外加剂筒仓	50 m ³	1	-2
外加剂筒仓	/	2				
石膏粉筒仓	/	0	石膏粉筒仓	300 m ³	1	+1
玻化微珠筒仓	/	0	玻化微珠筒仓	200 m ³	1	+1
母料筒仓	/	0	母料筒仓	30 m ³	2	+2
缓凝剂筒仓	/	0	缓凝剂筒仓	30 m ³	2	+2
重钙粉筒仓	/	0	重钙粉筒仓	0	0	0
沸腾煅烧炉	/	0	沸腾煅烧炉	/	1	+1
降温炉	/	0	降温炉	15KW*2	1	+1
改性磨	/	0	改性磨	75KW	1	+1
膨胀烘干机	/	0	膨胀烘干机	15KW	1	+1
热风炉	/	0	热风炉	27KW	1	+1

3、劳动定员及作业制度

环评设计本项目使用员工 60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实际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贮存方式
1	黄砂	/	245000	210000	筒仓
2	水泥	/	63000	54000	筒仓
3	粉煤灰	/	33000	28000	筒仓
4	稠化粉	/	7000	6000	筒仓
5	外加剂	/	2000	2000	筒仓
6	脱硫石膏	含水率 10%	0	45000	筒仓
7	玻化微珠	/	0	4000	筒仓
8	母料	/	0	950	筒仓
9	缓凝剂	/	0	50	筒仓
10	天然气（燃料）	/	0	50 万 m ³ /a	/

2、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和冷却循环水。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2845t/a，产生生活污水为 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冷却循环水沉淀后回用于冷却，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及绿化，初期雨水接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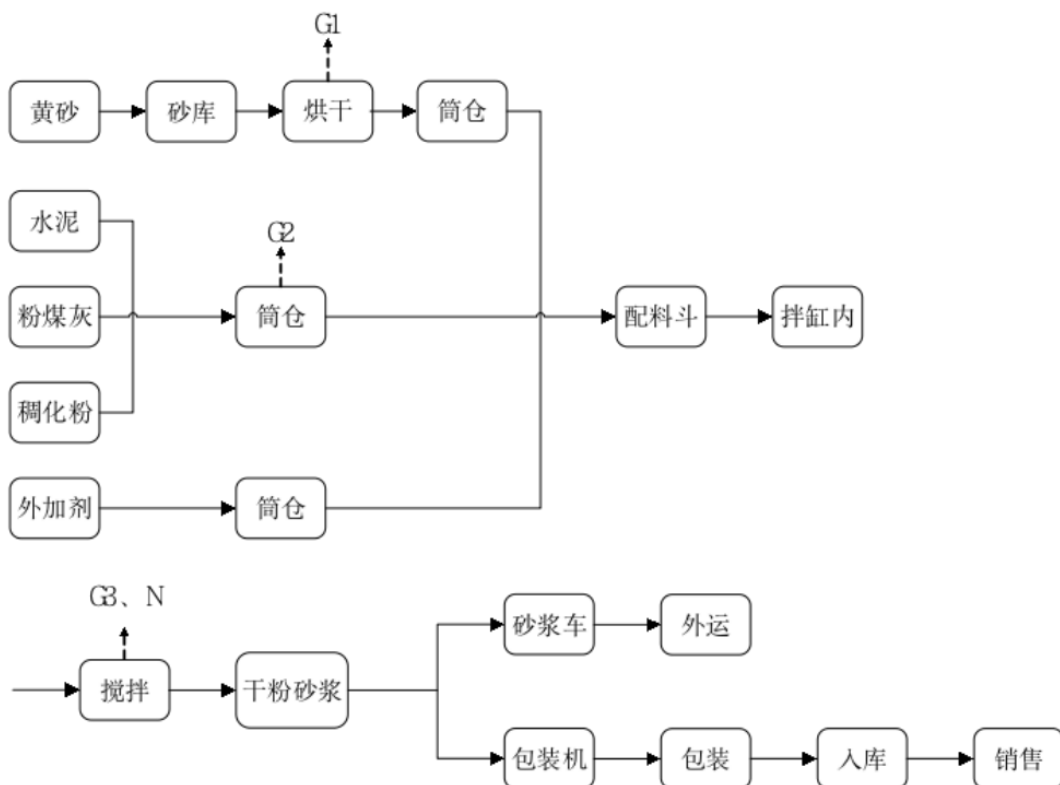


图 2-1 干粉砂浆工艺流程图（G：废气、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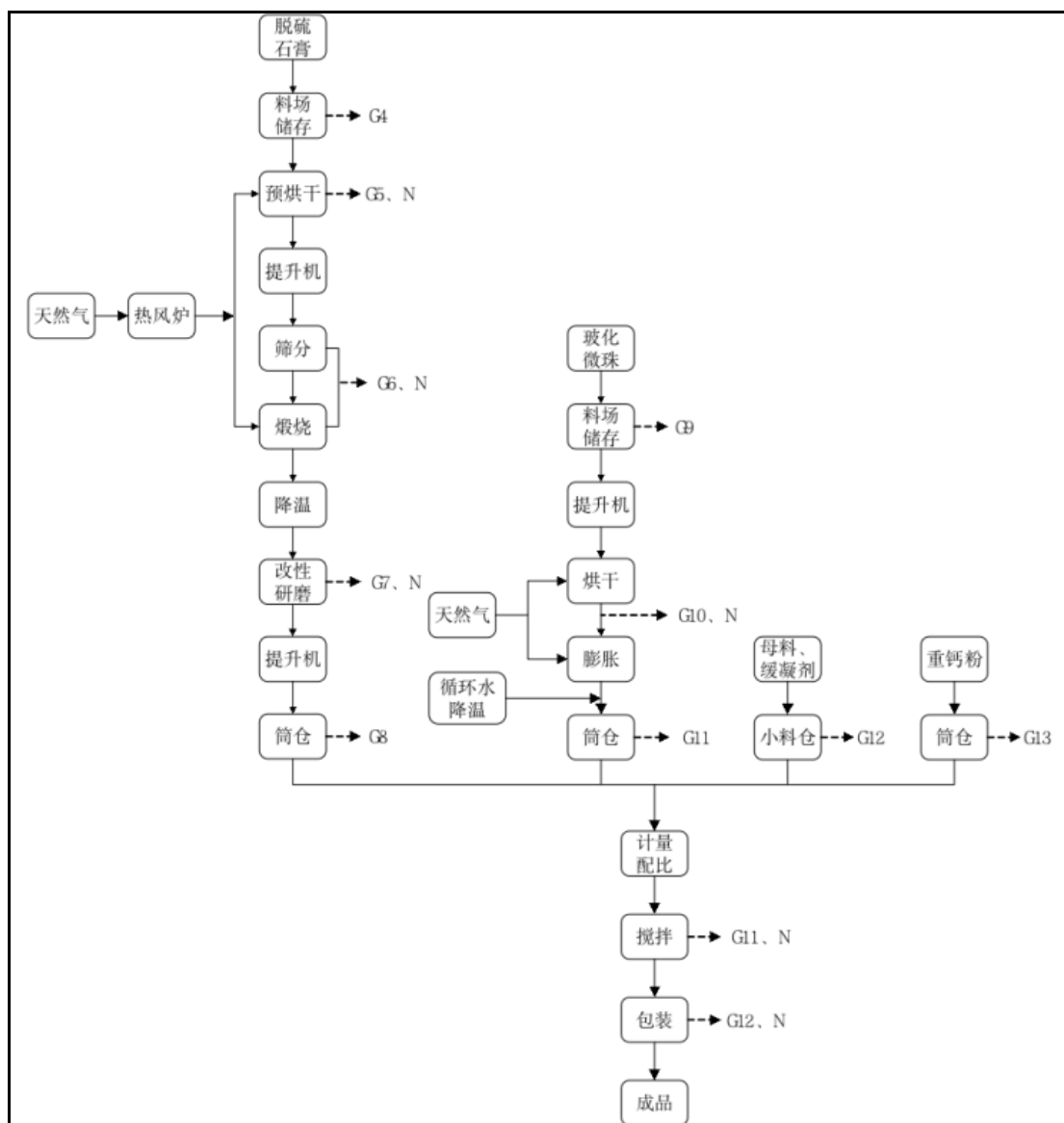


图 2-2 特种干混砂浆工艺流程图（G：废气、N：噪声）

工艺说明：

干粉砂浆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将购买的黄沙运送到自然晾晒的黄砂过渡仓库内，自然晾干后将黄沙由密封皮带输送机输送到烘干机，黄沙在烘干机中经过烘干、筛分后由密封皮带输送机输送到筒仓存储，再将各粒径黄沙按比例加入到配料斗，通过计量后由密封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拌缸内，将购买的水泥、粉煤灰、稠化粉通过气力密封输送到筒仓，由螺旋输送机将水泥、粉煤灰、稠化粉密封输送到配料斗，计量后输送到拌缸内，同时将外加剂通过电动葫芦输送到筒仓，计量后将外加剂加入到拌缸内，所有物料进入拌缸内进行搅拌，搅拌后形成的干粉砂一路经散装发运系统发送到专用砂浆车

进行外运，一路经包装小仓喂至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送到成品仓库进行销售。

特种干混砂浆生产线：分为脱硫石膏粉生产、玻化微珠生产、成品搅拌 3 部分。特种干混砂浆是将外购的脱硫石膏粉（含水率 10%）烘干、煅烧、研磨后贮存，玻化微珠(含水率 10%)烘干、膨胀后贮存，然后通过计量称按照产品的配比要求，对石膏粉、玻化微珠、母料、缓凝剂、重钙粉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分别进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混合达到要求后的特种干混砂浆进行包装。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储存及输送

所有原材料均外购，其中脱硫石膏粉、玻化微珠暂存于原料仓库内，小料（母料、缓凝剂）、重钙粉通过气力输送至筒仓储存。此过程会产生堆场粉尘 G1、G6、小料（母料、缓凝剂）、重钙粉筒仓粉尘 G9、G10。

（2）脱硫石膏生产线

①脱硫石膏预烘干

表面含有水分的脱硫石膏原料经过烘干机预进干，使表面水分大量蒸发（剩余表面水分控制在 2%以内），预烘干热源由燃烧天然气热风炉提供，烘干机加热温度为 600℃，烘干原理与热风炉一致，天然气燃烧形成的烟气作为加热冷空气的介质，利用热交换器将高温空气直接进入烘干机内，脱硫石膏在烘干机运转过程中，热空气在烘干机内与原料直接接触，在此作用下原料被烘干，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噪声。

②筛分、煅烧

经过预烘干后的脱硫石膏由提升机提升至筛分机，受筛分机的振动作用，粉料通过筛孔向下运动，过筛之后经过绞龙送入沸腾炉（热源由天然气热风炉提供，炉温 600℃）进一步煅烧，烘干掉剩余的表面水分和部分结晶水，此过程产生筛分、煅烧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噪声。

③降温、改性研磨

煅烧好的石膏粉自动溢出进入提升机，经提升机送入降温炉进行降温（温度降到 60~80℃），降温后的石膏粉送入研磨机研磨改性，研磨好的石膏粉进入提升机提升至料仓备用，此过程产生研磨废气、筒仓粉尘及噪声。

（3）玻化微珠生产线

烘干机及膨胀设备热源为天然气燃烧提供，玻化微珠由烘干机（温度：900℃左右）烘干去除部分水分后，进入膨胀设备膨胀（温度：1100℃左右），膨胀后的成品经过循环水降温后提成至料仓，用于特种干混砂浆生产。此过程产生烘干、膨胀废气、筒仓粉尘及噪声。

（4）特种干混砂浆生产线

小料、石膏粉、重钙粉、玻化微珠计量配料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混合好的成品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外售。此过程产生搅拌废气、包装废气及噪声

2、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筒仓进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及油烟。

（2）废水：本项目废水来源于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冷却循环水和初期雨水。

（3）噪声：主要来源于高声源设备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特种砂浆的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办公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综合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放	冷却循环水沉淀后回用于冷却，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及绿化，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
废气	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干粉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干粉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有组织排入大气环境
			/	特种石膏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特种玻化微珠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筒仓进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4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4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噪声	设备运行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采取减振、消音、隔声，厂区增加绿化等措施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采取减振、消音、隔声，厂区增加绿化等措施	/
固废	生产	废包装袋、粉尘	废包装袋年产生量 0.2t/a，收集后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废包装袋年产生量 0.17t/a，收集后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除尘器收尘 246.214 吨/年，收集后回用于特种砂浆的生产。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年产生量 6t/a，环卫清运	年产生量 5t/a，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由南通市永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进行干粉砂浆生产，年产普通干粉砂浆 30 万吨、特种干混砂浆 5 万吨。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位于南通市振华大道西（张芝山二号滩），租用南通市通州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所用土地为非耕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20 亩)。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员工 30 人左右，实行三班制，每年生产 300 天。为解决员工就餐问题，公司建有食堂一座。		
本项目为建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位于南通市振华大道西《张芝山二号滩》，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建筑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噪措施，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预计对周边环境无显著影响。		
项目投入运行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生产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放；通过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废弃物实行分类集中管理处置。预计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无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		
从环保角度考虑，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和营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结果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已落实。
2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有效处理后用作有机农肥，不得私设废水排口	冷却循环水沉淀后回用于冷却，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及绿化，初期雨水及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放。
3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干粉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特种石膏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特种玻化微珠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筒仓进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4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4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经检测，粉尘目前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
4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采取减振、消音、隔声，厂区增加绿化等措施。经检测，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00-22:00) $\leq 65\text{dB(A)}$ ，夜间 (22:00-6:00) $\leq 55\text{dB(A)}$ 。
5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固废处置要求妥善处理，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年产除尘器收尘 246.214 吨/年，收集后回用于特种砂浆的生产；废包装袋 0.17 吨，收集后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办公等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5 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不得从事砂石清洗加工。	未从事砂石清洗。
7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已落实。
8	建设项目的品种、规模、工艺、设备类型和数量必须与环评一致。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市批要求和本环评内容组织实施，需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已落实。
9	该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已落实。
三、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四、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 913206915754130926001Z）。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1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GB 18483-200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
4	高压灭菌器	HZFA0401
5	电子天平	HZFA1701、HZFA1703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CA0103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
8	红外分光光度计	HZFA0901
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仪	HZCA0201-HZCA0204
10	声级计	HZCA1302
11	声校准器	HZCA1401

3、人员能力

本验收项目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

表 5-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加标样数	合格率/%	质控样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1	100	/	/	1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4。

表 5-4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加标样数	合格率/%	质控样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颗粒物（有组织）	6	/	/	/	/	/	/	/	/	2	100
油烟（有组织）	10	/	/	/	/	/	/	/	/	/	/
颗粒物（无组织）	24	/	/	/	/	/	/	/	/	2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情况如下：监测前校准值为 93.8dB，监测后校准值为 93.8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通市永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期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5 次

2、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9月28-29日、10月19-20日、11月9-1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规模 t/d	全厂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2.9.28	普通干粉砂浆	1000	772.4	77.2
2022.9.29			754.7	75.5
2022.10.19			786.0	78.6
2022.10.20			765.3	76.5
2022.11.9			792.5	79.3
2022.11.10			775.5	77.6
平均			774.4	77.4
2022.9.28	特种干混砂浆	166.7	134.2	80.5
2022.9.29			133.5	80.1
2022.10.19			126.8	76.1
2022.10.20			144.5	86.7
2022.11.9			132.6	79.5
2022.11.10			125.6	75.3
平均			132.9	79.7
备注	检测期间，该企业连续正常生产，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2.9.2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40	0.159	0.152	0.167	0.5	达标

2022.9.29		第二次	0.138	0.157	0.147	0.164		达标
		第三次	0.133	0.155	0.146	0.161		达标
		第一次	0.134	0.143	0.159	0.152		达标
		第二次	0.130	0.141	0.156	0.149		达标
		第三次	0.136	0.147	0.161	0.154		达标
最大值			0.167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1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DA001 烘干废气出口	2022.9.28	排放浓度	mg/m³	11.5	6.64	8.4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4×10 ⁻²	3.44×10 ⁻²	4.59×10 ⁻²	/	/
		2022.9.29	排放浓度	mg/m³	11.0	10.9	7.6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5 ×10 ⁻²	5.34 ×10 ⁻²	4.17 ×10 ⁻²	/	/
二氧化硫		2022.9.28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69 ×10 ⁻²	<4.70×10 ⁻²	< 4.59 ×10 ⁻²	/	/
		2022.9.29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55 ×10 ⁻²	<4.45×10 ⁻²	< 4.47 ×10 ⁻²	/	/
氮氧化物		2022.9.28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16	112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76	0.876	0.887	/	/
		2022.9.29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16	116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88	0.831	0.924	/	/
低浓度颗粒物	DA002 石膏线热风炉废气出口	2022.11.09	排放浓度	mg/m³	8.0	9.4	1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8 ×10 ⁻²	3.71 ×10 ⁻²	5.96 ×10 ⁻²	/	/
		2022.11.10	排放浓度	mg/m³	19.1	18.4	12.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4 ×10 ⁻²	5.92 ×10 ⁻²	4.54×10 ⁻²	/	/
二氧化硫		2022.11.09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07 ×10 ⁻²	<3.98×10 ⁻²	< 4.07 ×10 ⁻²	/	/
		2022.11.10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 4.22 \times 10^{-2}$	$< 4.23 \times 10^{-2}$	$< 4.26 \times 10^{-2}$	/	/
氮氧化物		2022.11.09	排放浓度	mg/m ³	49	55	5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2	0.424	0.461	/	/	
		2022.11.10	排放浓度	mg/m ³	70	72	74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78	0.451	0.539	/	/	
低浓度颗粒物		2022.10.19	排放浓度	mg/m ³	6.3	9.0	7.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5×10^{-2}	4.07×10^{-2}	3.19×10^{-2}	/	/	
		2022.10.20	排放浓度	mg/m ³	8.3	6.4	7.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3×10^{-2}	2.84×10^{-2}	3.32×10^{-2}	/	/	
二氧化硫	DA003 玻化微珠 热风炉出口	2022.10.19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29 \times 10^{-2}$	$< 3.22 \times 10^{-2}$	$< 3.19 \times 10^{-2}$	/	/
		2022.10.20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02 \times 10^{-2}$	$< 3.04 \times 10^{-2}$	$< 3.11 \times 10^{-2}$	/	/
氮氧化物		2022.10.19	排放浓度	mg/m ³	65	71	68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70	0.622	0.596	/	/
		2022.10.20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9	2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05	0.588	0.560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 mg/m 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单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2.9.28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44	0.30	0.39	0.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2×10^{-3}					/	/
		2022.9.29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38	0.39	0.42	0.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5×10^{-3}					/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	------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9.28	污水总排口	116	42	10.6	0.80	18.5
		110	39	11.0	0.76	19.0
		98	40	11.4	0.83	18.2
		105	37	10.5	0.85	17.7
2022.9.29	污水总排口	100	44	11.0	0.83	19.3
		114	38	11.5	0.78	19.6
		117	43	11.8	0.86	18.3
		106	41	10.6	0.89	18.6
二日均值		108	41	11.1	0.83	18.7
标准值		500	400	45	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	评价
2022.9.28	Z1 厂界北侧	57	46	昼间≤65dB (A)，夜间 55dB (A)	达标
	Z2 厂界东侧	58	48		达标
	Z3 厂界南侧	55	46		达标
	Z4 厂界西侧	54	43		达标
2022.9.29	Z1 厂界北侧	59	48		达标
	Z2 厂界东侧	57	47		达标
	Z3 厂界南侧	56	47		达标
	Z4 厂界西侧	53	44		达标

4、总量核算结果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实际生产约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年运行时按 7200h 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表 7-6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总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考核 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1440	14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8	0.156	0.432	达标
悬浮物	41	0.059	/	达标
氨氮	11.1	0.016	0.0288	达标
总磷	0.83	0.001	0.0072	达标
总氮	18.7	0.027	/	达标

表 7-7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总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考核 指标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31	7200	0.941	1.346	达标
油烟	0.00144	7200	4.31×10^{-4}	2.4×10^{-3}	达标

5、检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7mg/m^3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9.85mg/m^3 ，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4.89 \times 10^{-2} \text{kg/h}$ ；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最大为未检出，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4.49 \times 10^{-2} \text{kg/h}$ ；氮氧化物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116mg/m^3 ，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0.880kg/h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16.57mg/m^3 ，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5.70 \times 10^{-2} \text{kg/h}$ ；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最大为未检出，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4.23 \times 10^{-2} \text{kg/h}$ ；氮氧化物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72mg/m^3 ，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0.489kg/h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

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7.46mg/m^3 ，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3.37 \times 10^{-2} \text{kg/h}$ ；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最大为未检出，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3.23×10⁻²kg/h；氮氧化物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68mg/m³，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0.596kg/h，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

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0.402g/m³，日平均最大速率为 1.52×10⁻²kg/h，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平均浓度为 108mg/L，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11.1mg/L，总磷日平均浓度为 0.83mg/L，悬浮物日平均浓度为 41mg/L，总氮日平均浓度为 18.7mg/L，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B 级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8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粉尘目前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相关标准，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标准。	/
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B级标准。	废水量、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固废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特种砂浆的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	“零排放”
规划相容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保护区；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沉淀后回用于冷却，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及绿化，初期雨水及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因此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不冲突，且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	/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市永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影响。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市永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二号滩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00850344°， 北纬 31.814818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普通干粉砂浆、5 万吨特种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普通干粉砂浆、5 万吨特种干混砂浆		环评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通环建[2011]3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5754130926001Z	
	验收单位		南通市永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		所占比例（%）		13.2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5		所占比例（%）		12.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南通市永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5754130926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	9.36	20	/	/	0.941	1.346	/	0.941	1.346	/	+0.941
	二氧化硫	/	ND	80	/	/	0.854	/	/	0.854	/	/	+0.854
	氮氧化物	/	115	180	/	/	13.7	/	/	13.7	/		+13.7
	废水排放量	/	/	/	/	/	0.144	0.04		0.144	0.04	/	+0.104
	化学需氧量	/	108	500	/	/	0.156	/	/	0.156	/	/	/
	氨氮	/	11.1	45	/	/	0.059	/	/	0.059	/	/	/
	总磷	/	0.83	8	/	/	0.016	/	/	0.016	/	/	/
	总氮	/	18.7	70	/	/	0.001	/	/	0.001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	/	/	0	0	/	0	0	/	0
		危险固废	0	/	/	/	0	0	/	0	0	/	0
		生活垃圾	0	/	/	/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